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新洲）撤登听证字（2024）18 号

广州市增城民中汽车配件经营部（叶中星）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本局查明，你单位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 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是冒用叶中星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该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叶中星提交的《撤销冒用身份登记申请表》《承诺书》及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 2012 年 1 月 11 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登

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
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泽涛、张炳辉 联系电话：020-82763536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8日

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